

深圳市地方标准  
《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	1
二、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1
三、编制的原则及依据 .....	2
(一) 编制原则 .....	2
(二) 制定思路与依据 .....	3
四、标准编制过程 .....	3
(一) 前期准备 .....	3
(二) 标准立项 .....	4
(三) 成立标准编制组 .....	4
(四) 标准草案编制 .....	4
(五) 标准研讨修改 .....	4
(六) 征求意见稿 .....	4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	5
(一) 标准的属性 .....	5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 .....	5
(三) 有关条款的说明 .....	5
六、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	6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6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6

##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正式批准立项。本标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导，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主要参与起草。

## 二、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随着国家战略发展的要求，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强调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积极推动技能队伍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人才培养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工作。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提高技能人才的综合水平，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能人才梯队，能够稳定员工队伍，使得企业、员工多方受益，有利于促进打造民生公交、品质公交，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开展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工作，有助于督促公共汽车驾驶员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完成每个实操规定动作，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都将有较大提高。此外，开展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工作，可以实现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人才品德、能力和业绩的科学评价，也能以此带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等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汽车驾驶员的思想素质和技能水平，规范职业行为，从而促进整个公共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员技能

素质全面提升。

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公交企业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我市公共交通战略转型升级提供一流的技能人才队伍保障。

### 三、编制的原则及依据

#### （一）编制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结合了我国当前公共交通发展需要，技术上综合考虑了国内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需求以及职业等级管理发展现状，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遵循科学性的标准编制的要求，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进行了科学设置和合理分析，运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建立了本标准。

##### 2. 先进性原则

目前，国家及行业对公共汽车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还处于初级阶段，在我市范围内缺乏一个专门的针对公共汽车驾驶员进行职业等级评定和管理的标准或规范，缺乏对公共汽车司机驾驶员职业等级评定职业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管理。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发展前景，为市民出行提供更舒心的服务，为规范一线用工管理、能力评价奠定基础，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 3. 合理性原则

标准制定应充分考虑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的现状以及职业现实环境，同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社会需求。我国关于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的相关标准较少，而公共汽车驾驶员的培育是提升公

交品质重大抓手。本标准比照目前公共交通驾驶员职业技能发展趋势，将评价标准与员工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行有机统一，强调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以期填补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这一空白。

#### 4.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认真调研了解了我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总结提炼，形成了结构清晰、逻辑顺畅、描述专业、数据合理的标准条款。保证了本标准的简明易懂和可操作性，便于后续公交企业开展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工作。

#### （二）制定思路与依据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参考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4-2016）等标准的内容进行编写，旨在结合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发展需求和趋势，通过规范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等级培训要求，指导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的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助力打造宜居宜业、智慧出行的深圳“品质交通”城市品牌形象。

### 四、标准编制过程

#### （一）前期准备

2020年初，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结合国家标准、国内各地地方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详细调研了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的技术要点，为本项目标准的编制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 （二）标准立项

2020年2月，标准编制组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公共汽车驾驶员基本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培训技术要点、内容框架等关键性技术内容，填写了《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 （三）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0年5月，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并组织各参与编制单位召开第一次标准讨论会，再结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和龙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运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术要点内容。

## （四）标准草案编制

2020年6月，编制组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编制组修改完善了《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管理规范》基本框架，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论证，确定标准的关键指标和技术要求，形成草案稿。

## （五）标准研讨修改

2020年7月，深圳巴士集团联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参编单位召开标准研讨会，会上针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公共汽车驾驶员智能技能等级及相关技术条款进行了详细讨论，并根据会上达成的意见进行修改与完善。

## （六）征求意见稿

2020年8月，深圳巴士集团联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参编单位，邀请市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纯电动公交运营企业以及高校等相关专家进行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 （一）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 of 深圳市地方标准。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汽车驾驶员的基本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等级培训和考评管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域范围内公共汽车驾驶人员的认定和管理。

###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 1. 术语和定义

根据对相关标准、文献的研究，本标准给出了公共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等相关术语及其定义。

#### 2. 基本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公共汽车驾驶员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思想政治觉悟高、无犯罪记录、拥有特定驾驶资格和身体健康等要求。

####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本章节给出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定原则、职业技能等级、不同资格等级的认定申报条件、等级认定方法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 4.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

本章节给出了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培训目标、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 5. 考评管理

本章节给出了考评管理的考评范围、考评主体、考评指

标、考评步骤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 7. 附录 A 理论知识考评表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不同技能等级公共汽车驾驶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评的考评项目及对应考评分值。

#### 8. 附录 B 操作技能评分表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不同技能等级公共汽车驾驶员进行操作技能考评的考评项目及对应考评分值。

#### 9. 附录 C 考评等级表

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不同技能等级公共汽车驾驶员考评应满足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 六、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该标准编制过程没有分歧意见。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开展行业内标准宣贯，召集相关行业内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性标准宣贯培训。

加强不同层次相关技术人员之间的交流沟通，以期尽早实现标准的无缝执行。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0年8月